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 内蒙古志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锌再生 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51号

内蒙古志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志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含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峰市林西县林西工业园区，以锌浮渣、炼铁烟尘、锌灰、次氧化锌等为原料，建设2条锌焙砂回转窑焙烧生产线、3条电炉粗锌生产线、6条氧化锌生产线、1条综合回收生产线及相关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等，年产粗锌44181吨、氧化锌5万吨并副产结晶盐氯化钠（干）7802吨、氯化钾（干）2346吨。

我厅受理《报告书》时，本项目已开工建设，赤峰市生态环境局以赤环责改字〔2026〕31号文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本项目总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及自治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

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减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应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强化运行工况优化调整和烟气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监控，试运行期间，应对所有配伍方式污染物排放量逐一进行监测，不得采用污染物超标的配伍方式进行生产。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补水，不外排；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规范建设和运行雨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园区管网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

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规范副产物属性鉴别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对接使用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6〕46号）相关要求，优化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提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制度，以及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状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14日

---

抄送: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